

证券代码：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彦平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02

月02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小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小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查，李小凤女士过往的从业经历和诚信记录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分公司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分公司，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分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分公司经营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进行变更，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5.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捷达牌 FV7140LAMCG 车辆出售给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拟以人民币 8.8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别克牌 SGM6531UAAF 车辆出售给李明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 14.4 万元。本次交易车辆价格在充分参考阿克苏地区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3.8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捷达牌 FV7150BAMCG 车辆出售给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28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宝马牌 BMW7201PN 车辆出售给程林，总交易额为人民币 31.8 万元。本次交易车辆价格在充分参考阿克苏地区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程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卓丰”）为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卓丰 70%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卓丰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111,885.71 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克苏市领言劳保用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卓丰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83,914.29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雷。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卓丰股权。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程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疆卓联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卓联”）为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卓联 70%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卓联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阿克苏地区北骏办公用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卓联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黄红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疆卓联股权。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小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